

國立鳳山高中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 十月學務會議

時間：110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08 點 00 分)

地點：三樓會議室

出席：如簽到簿

主席：學務主任吳家進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校全民師生運動會定於 12 月 10 日，籌備會於 9 月 23 日。目前依照防疫計畫室外人數不得超過 300 人，雖然每兩星期會做滾動式的防疫調整，但因為運動會包括籌備會及裁判人員聘請及訓練都必須事前規畫並簽核完畢，故提案討論~若是無法降級順利如期辦理，是否延緩或變更運動會競賽模式?請討論。(提案人：體育組)

說明：在此知會級導師及相關同仁並也會同學生會代表瞭解辦理方式。

方案如下：

方案 1. 在不違反防疫規定情況下原則上我們如期舉辦並配合防疫計畫
(但 11/26 前若是無法降級則必須強制變更競賽模式{同 3.})。

方案 2. 直接宣布延至下學期辦理或停辦。

方案 3. 同樣 12/10 以各單項競賽模式辦理並取消運動員進場等大型集會活動。競賽時採分組分流實施、允許競賽選手上場時脫下口罩，一結束比賽需立即戴上口罩並用直播方式讓全校師生觀賞(只允許參賽選手至比賽現場)。

方案 4. 同上~利用星期五綜合活動時間辦理各單項。

舉辦項目為：

男女子組 100/200 公尺 女子 800 公尺，男子 1500 公尺及男女子組大隊接力

男女子組跳高，跳遠，鉛球

決議：經表決 43 票同意方案 1.，在不違反防疫規定情況下原則上如期舉辦並配合防疫計畫。

提案執行情形：校運籌備會已於 110 年 10 月 5 日召開完成。將偕同衛生組填具「高雄市因應 COVID-19 大型集會活動防疫計畫書」於 110 年 11 月 8 日本校防疫小組委員會列提案，後送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實施。

參、各處室報告

一、學務處

【訓育組】

一、班旗相關注意事項：

1. 110 學年度班旗競賽通知已發放，**班旗競賽參加年級為高一至高三各班**。高三若沿用高二班旗不計分。班旗繳交期限 11/24(三)，協請導師督促同學。

二、運動會相關注意事項：

1. 110 學年度**化妝進場競賽**通知已發給各班，參加年級**僅高一、高二**。為利司儀練習，請導師督促同學最晚 11/12(五)繳交講稿與音樂，謝謝各位導師。

2. 運動會當日化妝進場順序為**一年級先，再換二年級**。一年級進場時，**二年級可在開幕典禮位置觀看高一部分班級表演**，詳細位置安排將再通知，並進行彩排。

若防疫標準未放寬，則提前至 12/3(五)第五、六節課，於操場採分批分流方式進場，並錄影紀錄，進場流程於 11 月底再發放通知。

3. 化妝進場勿做政治敏感或不恰當之言論發表及裝扮，請導師協助做第一步把關，訓育組做第二層把關。

4. 運動會各班帳篷位置圖及化妝進場各班準備位置圖，會再公告給各導師及各班級，謝謝！

三、12/3(五)五、六節進行運動會彩排，請高一、高二需全班到齊，高三僅「班牌手、班旗手」參加即可，其餘同學在教室自習。

四、**高三** 畢聯會已於 10 月 7 日成立，會長為 313 徐明柔；副會長為 304 賴芑廷。畢冊編輯部分，總編為 312 王復蓉；副總編為 316 陳芝山。創意接力經畢聯會以班級為單位投票表決後，決定辦理。

五、**高三** 畢冊封面徵選通知已於本周發放各班，截止日期為 11/16(二)，請導師多多鼓勵同學投稿。

六、**高二** 戶外教學第一次區域調查結果為**中部**地區，戶外教學第二次景點調查表與高二導師討論後，再發放讓高二各班票選。

【社團活動組】

1. 已完成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作品送件。10 月 22 日成績公告。

2. 本校演辯社將於 110 年 10 月 23—24 日舉辦「線上新生盃辯論比賽」。

3. 本校流舞社幹部於 110 年 10 月 24 日應高雄區監理所邀請，至大發駕訓班進行交通安全宣導舞蹈表演。

4. 接下來連續三週週五(10/22, 10/29, 11/5)第五、六節均為社團課時間。

【體育組】

1. 本學期班際體育競賽如期舉行

(1) 10 月 30 日(六)，全年級桌球賽。已完成報名

(2) 11 月 13 日(六)，全年級羽球賽。報名中...

(3) 12 月 10 日(五)，全校師生運動會與教職員工趣味競賽。報名中...

(4) 12 月 13 日起(一)進行高一班際足壘球比賽。尚未開始報名...

2. 校外競賽

本校棒球隊 10 月 25、26 日於台南南英棒球場進行中信盃第 9 屆黑豹旗全國高中棒球大賽。

【生輔組】

一、宣導事項：

(一)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述明，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日間為學務處生輔組，分機 330；夜間請撥校安中心，電話 07-7100278)，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違反規定則依法開罰 3 至 15 萬元；另請注意所謂「24 小時」之計算，是為事件知悉起算，例如甲生於當日 20 時告知班導師，則學校「通報完成時間」，不得超過次日 20 時，若超過通報時限，其責任歸屬，由知悉未通報之人承擔，故請同仁們若知悉事件即通報辦理。

(二)近期全台灣各校，皆有網路性騷擾事件及網路霸凌事件：

1. 生輔組近期之內已用無聲廣播系統，加強宣導性平相關議題及網路霸凌議題。

2. 協請教務處教學組協助於課發會及教學研討會向各科授課老師宣導，將性平議題融入教學中，以增進學生性別平等及防制霸凌之觀念。

(三)請導師注意，最還有班導師准予疫苗假，疫苗假是以接種當日來算三日為原則，並非隔多日後不舒服才請。如果學生後續因防疫考量或身體不適要請，請學生請防疫假(不計出缺勤，需監護人)或者病假。

二、校安事件統計：

(一)統計 110 年 1 月 1 日至 09 月 30 日校園安全事件：34 件(意外事件*14、兒童少年保護事件*11、安全維護*1、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4、疾病事件*1、其他事件*2 及管教衝突事件*1)。

(二)校園性平事件列管在案：1 件。

【教官室】

1. 本學期入班反毒宣導對象為一年級新生，請一年級各班導師於10月30日前運用班會時機協助宣導，並完成照片(3張)上傳及課後回饋單填答。



宣導教案



成果照片上傳



回饋單

2. 請高三導師協助宣導如有意願報考軍校者，(包括國防醫學院)請到教官室找朱秋樺教官登記, 朱教官會協助網路報名並管制期程。
3. 請各班導師協助宣導下列事項
 - (1)本校大門口、光復路及澄清路口為危險路口，通過上述路口時請依燈號大步前進快速通過，切勿推擠、低頭行進及闖越，遇交管時，請依哨音及指揮通行(長音為停止，短音為通行，連續短音為快速通行)。
 - (2)本校家長接送區設於大門口左右兩側，並請學生提醒家長切勿並排停車等候，全校同學均由大門口或澄清路側門離校，東側門為學生專車通行，所有人員禁止通行。
 - (3)因應防疫規定，各線專車均採固定坐位搭乘，請勿自行更換座位。

【衛生組】

1. 【COVID-19 疫苗校園接種】

依據國教署110年9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4129號來文辦理「110年度 COVID-19 疫苗校園接種相關事宜」：校園疫苗接種於9/30(四)施打完成。(行政會議，20211004)

2. 【流感疫苗接種】

依據國教署110年9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22402號函辦理：「流感疫苗接種」預定於10/26(二)假本校中山堂實施，依據專業分工由健康中心統籌規劃，惠請教學組排定班級時程，總務處、中山堂協助場地空調。(行政會議，20211004)

3. 【登革熱稽查】

高雄市環保局於110年9月29日蒞校登革熱稽查，本校員生社前方盆栽被查獲孳生源，限期改善。建議校慶、校運各單位祝賀花盆，祝賀形式轉換或婉謝。現有校內盆栽盤點，尚有植栽提供認領並後續管理維護，破損或空盆統一清除。依據「高雄市校園推廣容器減量標準流程」校園推廣容器減量活動，感謝111班級導師協助，於110年10月8日完成，並依規定函報國教署及高雄市教育局以利結案。

4. 【防疫隔板】

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30856A號來文：「因應目前疫情二級警戒，適度調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防疫規定，……餐飲防疫措施：用餐不限隔板或1.5公尺間距。……」關於防疫隔板，目前以班級為單位，由學生保管及使用。學期末學生個人完成最後清消，與酒精噴瓶、教室掃具集中置於原班級教室，一併清點。

5. 【資源回收】

每天15:50~16:10至資源回收室(員生社旁)，每天都有，每天都有，每天都有！請同學務必按照動線步驟：step1 登記班級=>step2 分類回收=>step3 完成積分，佔整潔競賽10%，學期總積分前三名還有獎勵金唷！（衛生環保幹部週報，20210924）

6. 【廚餘餐盒】

高三有留k館的同學，晚上如果有便當盒可以於員生社旁邊大黑(塑膠袋，大概晚上21:00左右才會綁)。如果有廚餘也可以丟那邊的藍色廚餘桶，但記得要把黑色蓋子蓋回去。用餐完畢，如需清潔請以衛生紙乾式清潔，千萬不要到廁所清洗，勿將湯汁倒入飲水機，以免阻塞。(衛生環保幹部週報，20210924)

7. 【教室整潔】

垃圾桶、資源回收桶，請「每日」打掃時段務必「清除淨空」，以免校狗誤為食物翻咬垃圾桶。(衛生環保幹部週報，20211001)

8. 【整潔競賽】 (第3~5週)

高一組第一名118、第二名113、第三名116

高二組第一名202、第二名218、第三名215

高三組第一名304、第二名312、第三名311

備註：10/8頒發，10/22繳回，next第9週(第6~8週)數據充分的情況，以兩週為一期統計。本期因第4週中秋連假，數據為3,4,5週合併計算，本週第6週幹部週報公告並頒發獎牌。(衛生環保幹部週報，20211008)

9. 【掃區調整】

施工完成後，階段性調整校正回歸，10/8公告，10/12實施

206公區：回歸操場左側道，軍護大樓

210公區：回歸操場左側道，技藝館

215公區：調整為澄清路人行道AB段

211公區：調整為澄清路人行道CD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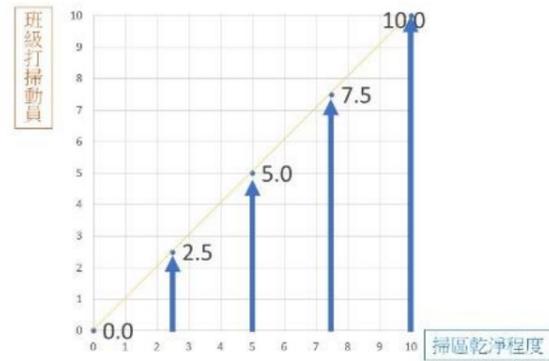
(衛生環保幹部週報，20211008)



衛生組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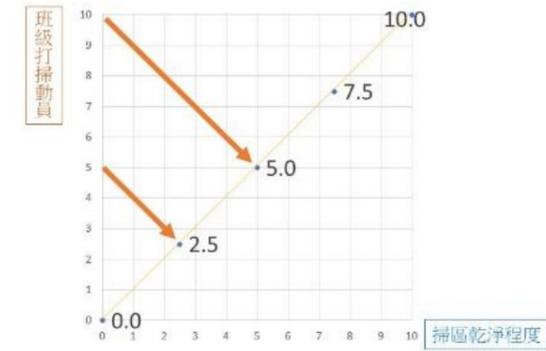
【教室整潔評分】

無人員打掃情況，依照掃區乾淨程度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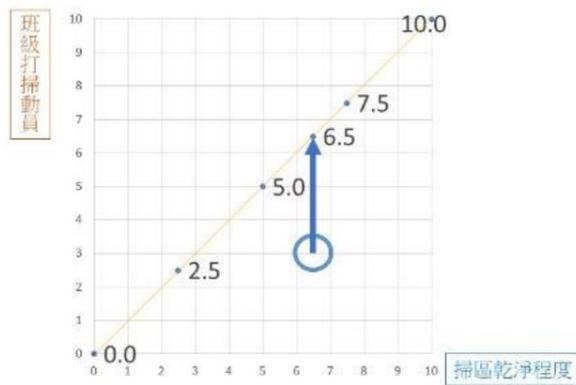
衛生組圖 3

區域狀況不良，有人員打掃情況 (上限5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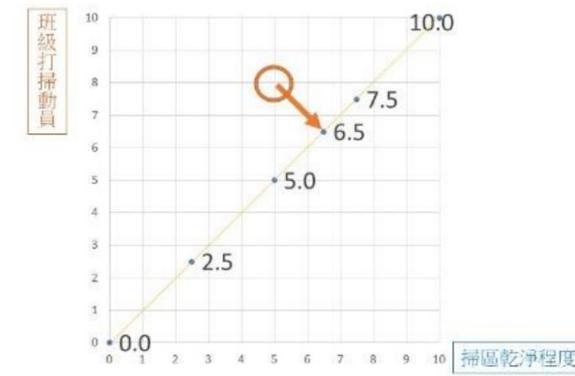
衛生組圖 6

範例B：大約3人打掃，掃區乾程度中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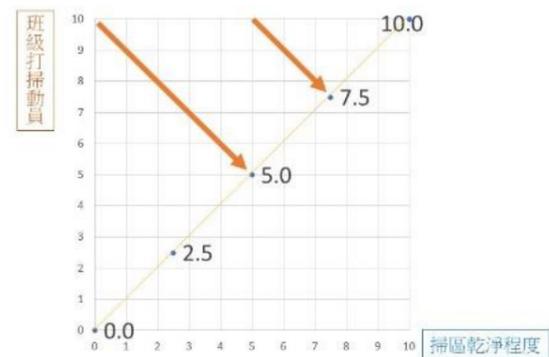
衛生組圖 4

範例A：大約8人打掃，掃區乾程度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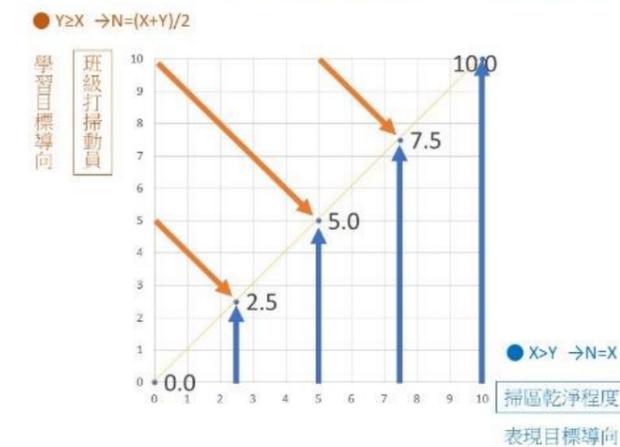
衛生組圖 7

有人員打掃情況，區域狀況漸優(5~10分)



衛生組圖 5

目標：鼓勵學生打掃&校園乾淨



衛生組圖 8

二、教務處

- 10/18~10/25 設備組辦理 2022 年台灣國際科展報名。
- 10/20 週三高一跨校選課第一梯次課程開始，11/24 第一梯次課程結束。
- 10/23 週六第一次大學英語聽力測驗，11/8 英聽成績公告。
- 10/25~10/29 第一次作業抽查。
- 11/1~11/2 辦理高三第 2 次學測模擬考。
- 11/2~11/16 高三大學學測報名。
- 11/8 (一) ~ 12/16 (四)，全校第二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開始。
申請審核者，依據實際申請項目，由出納組協助於註冊單學費、或雜費相關費用先於減免。請留意：免學費、特殊身分減免為學期作業，欲申請補助者，每學期都要申請。
- 109-2 學習歷程檔案勾選 10/19，11/1-15 為校內行政人員提交作業，高一新生於 11 月中後才會入學習歷程平台，進行系統操作說明會。
- 11/12 辦理高雄市國際教育長野高校線上交流。

三、總務處

- 社會視聽館、自然科視聽館、圖書館及藝術大樓這四棟教學大樓因經費同屬一案，目前有 3 棟已竣工，要等藝術大樓竣工後一起驗收，驗收完畢後會公告開始使用。請注意進口處的門請勿關上，以免誤觸鎖把而上鎖。
- 藍排球場已立好球柱，將再鋪壓克力層，仍屬工地不宜進入活動。因柏油面層較粗糙如進入該二處球場請注意安全。
- 軍護大樓及工藝館間進行電力改善工程，禁止進入。

四、輔導室

一、輔導室工作報告

(一) 高三部分：

- 110.10.08(五)高三學系探索量表解釋及 110.10.16(六)大學多元入學家長說明會已與教務處於線上辦理完畢。

(二) 高二部分：

- 10/29(五)第三、四節(彈性學習時間)將舉辦「原住民生高中生活適應工作坊」(原高一活動因疫情之故延期)，參與學生將給予公假。

(三) 高一部分：

- 高一興趣量表已全數施測完畢，預計在 11 月下旬利用生涯規劃課或生命教育課程進行測驗結果解釋。
- 高一學習輔導講座活動進行時段如下，感謝三位老師協助辦理，目前正受理各班同學報名，報名名單將於 10 月 25 日公告於導師群組。

	日期	時間	主講人	講座內容
1	110.10.25(一)	12:10~13:00	羅俊宏老師	如何學好高中英文

2	110.10.26(二)	12:10~13:00	盧怡靜老師	如何學好高中國文
3	110.10.28(四)	12:10~13:00	楊朝祺老師	如何學好高中數學
4	110.11.02(二)	12:10~13:00	鳳翔學長姐	過來人高中學習經驗分享

(四)其他主題：

- 請導師協助填寫 110-1 高關懷生調查表，於學務會議會後或一周內交回輔導室，以利後續年級輔導老師與導師討論學生的狀況。
- 請導師協助填寫 9-10 月各班特殊生班級適應追蹤調查表，會後交給特教教師或請最遲於 10 月 29 日前擲交回輔導室，俾了解班級適應情形及提供討論協助。
- 本期鳳颺心晴刊物主題為過度追求，供全校學生參考。電子檔已上傳輔導室網站供參。
- 本學期訂於 11 月及 12 月辦理大學校系講座，分實體及線上進行，線上部分亦安排校內集體聽講場地。將於段考後開始宣傳並進行報名作業，10/28(四)截止報名。報名表由輔導股長請導師簽名。

	日期	時間	大學學系	進行方式
1	110.11.05(五)	12:05~13:05	中央資工系	線上
2	110.11.12(五)	2:05~13:05	成大歷史系	實體
3	110.11.19(五)	12:05~13:05	高師大電子系	實體
4	110.12.10(五)	12:05~13:05	台北醫大食品安全系	線上
5			海洋大學商船系	線上
6	110.12.17(五)	12:05~13:05	台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	線上
7			台北大學公共行政系	線上

五、圖書館

- 近期維修案件多屬於人為操作不當損壞，請導師協助跟同學宣導要愛惜公物。
- 請有設置機櫃班級不要拔除其電源插頭，如此將導致該樓層班級網路斷線，若有更多插座需求，請另外準備延長線因應。

六、秘書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10 年 9 月 2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16828 號：「貴校所報 110 年 8 月 31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學生獎懲規定，請依審查意見修訂，儘速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函報本署備查。」

說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10 年 9 月 2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16828 號所建議修正內容如後：

審查結果：部分條文不予備查，請依審查意見修正，儘速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函報本署備查。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修正對照表

本署建議後續修正/精進事項
<p>下列條文不予備查：</p> <p>1、第10條第3款：「不遵守公共秩序者」，核予警告。定義不明確，應回歸學生行為本質，依其行為事實或違反法規等，列入懲處要件，並連帶修正第11條第3款。</p> <p>2、第10條第4款：「破壞環境衛生行為者」，核予警告。定義不明確，建議修正為：「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者」，並連帶修正第11條第4款。</p> <p>3、第10條第5款：「參加學校集會使用3C產品、飲食、閱讀書報、講話、喧嘩，不尊重講台上報告者、演講者」，核予警告。爰「不尊重」係指學生「態度上有不恭敬之處」，然參考釋字第567號及656號理由書，「態度」的管制已進一步涉及到學生內部思想自由，關乎人權保障，爰學校尚不得以類此規定作為懲處要件，建議修正為：「參加學校集會使用3C產品、飲食、閱讀書報、講話、喧嘩，影響他人學習或儀程進行」，並連帶修正第11條第5款。</p> <p>4、第10條第7款：「無故不服從糾察學生或班級幹部糾正者」，核予警告。定義不明確，建議修正為：「無故不服從糾察學生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者」，並連帶修正第11條第7款。</p> <p>5、第10條第10款：「於早自習(自主學習時段)、午休及自習課時段，在靜態教學區實施桌(手)遊活動者」，核予警告。建議修正為：「於早自習(不含自主學習時段)、午休及自習課時段，在靜態教學區實施桌(手)遊活動者」，並連帶修正第11條第10款。</p> <p>6、第10條第20、22款雷同，建議合併為：「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或教學者教學者」，並連帶修併第11條第21、23款：「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嚴重影響他人學習或教學者教學，已有前案紀錄者」。</p> <p>7、第10條第33款：「未經核備而未參加愛校(公共)服務者」，核予警告。涉及「服儀規定」繞道處罰之情，建議修正為「未經核備而未參加愛校(公共)服務者(不含服儀違規)」，並連帶修正第11條第35款。</p> <p>8、第10條第37款：「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者」，核予警告。定義不明確，建議修正為「未依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提出申請…)，經勸導後仍未改正」，並連帶修正第11條第38款，故應制定學生訂購外食相關規定，俾有依循。</p> <p>9、第11條第46款：「…圍觀者記警告2次」，參照「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4點第2項第6款規定之精神，學生若無任何不當言語或行為，不得因他人錯誤行為受懲處，建議刪除。</p> <p>10、第11條第47款：「攜帶違禁品到校者」，核予小過。定義不明確，建議名列相關物品，惟應考量合理性及比例原則，並透過民主程序研議通過，較為妥適。</p> <p>11、第11條第58款有關「不得銷過」，依據第2條第3款：「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應給予學生銷過改過機會，建議刪除。</p> <p>12、第13條規定，爰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6條，係為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不宜列入學生獎懲規定。</p> <p>13、第15條第2、3款有關「警告、小過及大過，分經學務主任、校長核定後公布」，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略以，學校或教師對於學生懲處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不宜將學生懲處名單公布，建議將「公布」刪除。</p>

建議修正	原條文	說明
<p>1. (1)第10條第3款：「在公共場合，影響秩序並經勸告後不改正，致使他人權益或教學活動受影響。」，核予警告。 公共場合定義:如教室、集會場所、戶外教學場及專車車上...等。 影響秩序行為:如大聲喧嘩、未經報備擅自脫離班級或學校掌握者或有足夠事實認定影響他人者。</p>	<p>(1)第10條第3款：「不遵守公共秩序者」，核予警告。</p>	<p>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2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6828號回復：定義不明確，應回歸學生行為本質，依其行為事實或違反法規等，列入懲處要件，並連帶修正第11條第3款。</p>
<p>(2)第11條第3款：「在公共場合，影響秩序並經勸告後不改正，致使他人權益或教學活動受影響，且有前案紀錄者」，核予小過。 公共場合定義:如教室、集會場所、戶外教學場及專車車上...等。 影響秩序行為:如大聲喧嘩及未經報備擅自脫離班級或學校掌握者或有足夠事實認定影響他人者。</p>	<p>(2)第11條第3款：「不遵守公共秩序，已有前案紀錄者」，核予小過。</p>	
<p>2. (1)第10條第4款：「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者」，核予警告。</p>	<p>(1)第10條第4款：「破壞環境衛生行為者」，核予警告。</p>	<p>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2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6828號回復：定義不明確，建議修正為：「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者」，核予警告。</p>

(2)第 11 條第 4 款：「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已有前案紀錄者」，核予小過。	(1)第 11 條第 4 款：「破壞環境衛生行為，已有前案紀錄者。」，核予小過。	生行為者」，並連帶修正第 11 條第 4 款。	6. (1)第 10 條第 20 款：「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或教學者教學者」，核予警告。(原第 10 條第 20、22 款合併。)	(1)第 10 條第 20 款：「上課影響他人學習或教學者教學者。」，核予警告。 第 10 條第 22 款：「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核予警告。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9 月 2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16828 號回復：第 10 條第 20、22 款雷同，建議合併為：「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或教學者教學者」，並連帶修併第 11 條第 21、23 款：「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嚴重影響他人學習或教學者教學，已有前案紀錄者」。
3. (1)第 10 條第 5 款：「參加學校集會使用 3C 產品、飲食、閱讀書報、講話、喧嘩，影響他人學習或儀程進行」，核予警告。	(1)第 10 條第 5 款：「參加學校集會使用 3C 產品、飲食、閱讀書報、講話、喧嘩，不尊重講台上報告者、演講者」，核予警告。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9 月 2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16828 號回復：爰「不尊重」係指學生「態度上有不恭敬之處」，然參考釋字第 567 號及 656 號理由書，「態度」的管制已進一步涉及到學生內部思想自由，關乎人權保障，爰學校尚不得以類此規定作為懲處要件，建議修正為：「參加學校集會使用 3C 產品、飲食、閱讀書報、講話、喧嘩，影響他人學習或儀程進行」，並連帶修正第 11 條第 5 款。	(2)第 11 條第 21 款：「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嚴重影響他人學習或教學者教學，已有前案紀錄」，核予小過。(原第 11 條第 21、23 款合併。)	(2)第 11 條第 21 款：「上課影響他人學習或教學者教學，已有前案紀錄者。」，核予小過。 第 11 條第 23 款：「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嚴重影響他人學習者。」，核予小過。	
(2)第 11 條第 5 款：「參加學校集會使用 3C 產品、飲食、閱讀書報、講話、喧嘩，影響他人學習或儀程進行，已有前案紀錄者」，核予小過。	(2)第 11 條第 5 款：「參加學校集會使用 3C 產品、飲食、閱讀書報、講話、喧嘩，不尊重講台上報告者、演講者，已有前案紀錄者。」，核予小過。		7. (1)第 10 條第 32 款：「未經核備而未參加愛校(公共)服務者(不含服儀違規)」，核予警告。	(1)第 10 條第 33 款：「未經核備而未參加愛校(公共)服務者」，核予警告。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9 月 2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16828 號回復：第 10 條第 33 款：「未經核備而未參加愛校(公共)服務者」，核予警告。涉及「服儀規定」繞道處罰之情，建議修正為「未經核備而未參加愛校(公共)服務者(不含服儀違規)」，並連帶修正第 11 條第 35 款。
			(2)第 11 條第 34 款：「未經核備而未參加愛校(公共)服務(不含服儀違規)，已有前案紀錄者」，核與小過。	(2)第 11 條第 35 款：「未經核備而未參加愛校(公共)服務，已有前案紀錄者」，核與小過。	
4. (1)第 10 條第 7 款：「無故不服從糾察學生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者」，核予警告。	(1)第 10 條第 7 款：「無故不服從糾察學生或班級幹部糾正者」，核予警告。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9 月 2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16828 號：第 10 條第 7 款回復：「無故不服從糾察學生或班級幹部糾正者」，核予警告。定義不明確，建議修正為：「無故不服從糾察學生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者」，並連帶修正第 11 條第 7 款。	8. (1)第 10 條第 36 款：「未依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提出申請，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核予警告。	8. (1)第 10 條第 37 款：「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合安全衛生之食品者」，核予警告。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9 月 2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16828 號回復：第 10 條第 37 款：「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合安全衛生之食品者」，核予警告。定義不明確，建議修正為「未依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提出申請…)，經勸導後仍未改正」，並連帶修正第 11 條第 38 款，故應制定學生訂購外食相關規定，俾有依循。
(2)第 11 條第 7 款：「無故不服從糾察學生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者，已有前案紀錄者」，核予小過。	(2)第 11 條第 7 款：「無故不服從糾察學生或班級幹部糾正，已有前案紀錄者」，核予小過。		(2)第 11 條第 37 款：「未依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提出申請，經勸導後仍未改正，已有前案紀錄者。」。核予小過。	(2)第 11 條第 38 款：「未經申請同意外訂食品飲料，已有前案紀錄者。」，核予小過。	
5. (1)第 10 條第 10 款：「於早自習(不含自主學習時段)、午休及自習課時段，在靜態教學區實施桌(手)遊活動者」，核予警告。	(1)第 10 條第 10 款：「於早自習(自主學習時段)、午休及自習課時段，在靜態教學區實施桌(手)遊活動者」，核予警告。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9 月 2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16828 號回復：第 10 條第 10 款：「於早自習(自主學習時段)、午休及自習課時段，在靜態教學區實施桌(手)遊活動者」，核予警告。建議修正為：「於早自習(不含自主學習時段)、午休及自習課時段，在靜態教學區實施桌(手)遊活動者」，並連帶修正第 11 條第 10 款。	9.第 11 條第 45 款：「在校園同學相互玩危險遊戲(如將同學丟入水池、玩阿魯巴、將同學網綁、燃放鞭炮等)記小過 1 次。」	9.第 11 條第 46 款：「在校園同學相互玩危險遊戲(如將同學丟入水池、玩阿魯巴、將同學網綁、燃放鞭炮等)記小過 1 次，圍觀者記警告 2 次。」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9 月 2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16828 號回復：第 11 條第 46 款：「…圍觀者記警告 2 次」，參照「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14 點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之精神，學生若無任何不當言語或行為，不得因他人錯誤行為受懲處，建議刪除。
(2)第 11 條第 10 款：「於早自習(不含自主學習時段)、午間休息及自習課時段，在靜態教學區實施桌(手)遊活動，已有前案紀錄者。」，核與小過。	(2)第 11 條第 10 款：「於早自習(自主學習時段)、午間休息及自習課時段，在靜態教學區實施桌(手)遊活動，已有前案紀錄者。」，核與小過。				

<p>10. 第 11 條第 47 款：「無關教學目的，攜帶違禁品到校者」，核予小過。 違禁品定義： 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4 條」所列之物品。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所列之各級毒品。 3. 「菸酒管理法第 3 條及第 4 條」所列之菸及酒之產品及其原料。</p>	<p>10. 第 11 條第 47 款：「攜帶違禁品到校者」，核予小過。</p>	<p>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9 月 2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16828 號回復：第 11 條第 47 款：「攜帶違禁品到校者」，核予小過。定義不明確，建議名列相關物品，惟應考量合理性及比例原則，並透過民主程序研議通過，較為妥適。</p>
<p>11. 第 11 條第 58 款：「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經警告後，仍對其職務未能負責，而影響工作推展者」，核予小過。</p>	<p>11. 第 11 條第 58 款：「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經警告後，仍對其職務未能負責，而影響工作推展者（不得進行銷過）」，核予小過。</p>	<p>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9 月 2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16828 號回復：第 11 條第 58 款有關「不得銷過」，依據第 2 條第 3 款：「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應給予學生銷過改過機會，建議刪除。</p>
<p>12. 第 13 條刪除</p>	<p>12. 第 13 條：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p>	<p>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9 月 2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16828 號回復：第 13 條規定，爰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6 條，係為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不宜列入學生獎懲規定。</p>
<p>13. (1) 第 14 條第 2 款：「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事證或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2) 第 15 條第 3 款：「大功、大過以上或具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p>	<p>13. (1) 第 15 條第 2 款：「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事證或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2) 第 15 條第 3 款：「大功、大過以上或具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p>	<p>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9 月 2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16828 號回復：第 15 條第 2、3 款有關「警告、小過及大過，分經學務主任、校長核定後公布」，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略以，學校或教師對於學生懲處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不宜將學生懲處名單公布，建議將「公布」刪除。</p>

提案二：

案由：高三請長假校外自習，是否還要用紙本(讀書計畫暨家長同意書)，抑或是回歸線上請假及紙本請假，較便於管制，提請討論。

說明：讀書計畫及其家長同意書如下：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
109 學年第 2 學期高三學生請假注意事項暨家長同意書 1100423

※本同意書僅受理介於 110 年 5 月 17 日(一)至 110 年 6 月 2 日(三)期間之申請※

親愛的高三家長：

家中有準備指考的高三學子，孩子跟家長的身心都備感壓力，因此本校尊重家長學生選擇自習環境的權利，同時兼顧維護在校的高一高二學生良好的在校作息及校園秩序環境。提供請假注意事項，目前與高三學有有關的重要行事曆如下：

高三畢業考： 110 年 5 月 11-13 日(週二、四)

國中教育會考：110 年 5 月 15-16 日(週六、日)5 月 14 日下午放假

休業式： 110 年 7 月 2 日(週五)

指考時間： 110 年 7 月 5 日(週六一)

一、**超過 7 天(含)以上事假：自 5 月 17 日至 6 月 2 日期間，高三學生經導師、家長及自己估評，如需要校外自主學習，經導師同意後請以此同意書辦理「紙本請假」，申請截止日為 5 月 14 日(五，含當天)。**

二、未達 7 日之事假：將本紙本假單填妥及家長簽名後，將正反面拍照作為證明檔案，並於線上請假系統申請，線上請假申請截止日為 5 月 28 日(五)。

三、為利高三出缺勤結算作業，線上請假系統使用截止日為 5 月 28 日(五)，紙本請假至 6 月 3 日(四)，**逾時不得辦理請假。**

四、5 月 14 日(五)上課半日為國中會考考場教室打掃整備。

五、6 月 3 日(四)為教室整理及請假同學領取畢冊時間(請假同學不得於請假期間回校領取)。

六、畢業典禮時間為 6 月 4 日(五)。(註：畢業典禮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再行宣布舉辦方式)

七、本同意書務必由家長親筆書寫並敘明理由再請導師核章完成後送達學務處生輔組。

八、為避免影響在校同學上課秩序及配合政府防疫政策，請假學生不得返校自習，請假期間如有事需返校處理，請穿著學校校服及配戴口罩，並配合校方防疫作業及實名制登記，同學入校前請與相關教職人員約定好時間後再行到校，未有預約者，校方有權禁止同學入校，避免影響校園秩序。

九、本校圖書館 K 書中心開放自習時間依圖書館公告辦理。

十、請假期間，出外應將去向告知父母或家人，並常與學校、導師、同學保持聯繫，掌握學校各項行事及訊息，避免個人權益受損。

十一、留置教室之個人物品請先完成整理及帶回，學校不負保管責任；居家期間或外出請注意人身及交通安全，不涉足不正當及不安全之處所、不接觸禁藥等危害身心之物品。

十二、請假前請自行斟酌出勤狀況及請假時數是否合乎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十三、學生請假期間如有事返校處理請務必依規定穿著學校校服，切勿穿著便服或奇裝異服(如穿涼鞋、拖鞋、背心等)，避免誤導學弟妹高三就可以無視校規；另居家期間或外出請注意個人安全，勿涉足不正當不安全處所、不接觸禁藥等危害身心之物品；學生若發生意外事件時，請家長主動與導師或校方聯繫，本校校安專線：07-7100278。

十四、其餘注意事項如下：本校圖書館閱覽室及 K 書中心開放自習時段為 17:00-21:30。請假前請自行斟酌出勤狀況及請假時數是否合乎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可參考學校首頁「學生手冊」)

十五、**本同意書務必詳閱，並請家長親筆書寫請假事由及簽名後，請導師核章，再送至學務處生輔組。**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
109 學年第 1 學期高三學生事假家長同意書 1091204

※本同意書僅受理請假期間介於 110 年 1 月 4 日(一)至 110 年 1 月 19 日(二)之申請※

親愛的高三家長：

家中有準備學測的高三學子，孩子跟家長的身心都備感壓力，因此本校也期盼給予最適當的自習環境，同時兼顧維護在校的高一高二學生良好的在校作息及校園秩序環境。目前配合以下幾項重要行事曆：

高三期末考：109 年 12 月 30-31 日(週三、四)

休業式： 110 年 1 月 20 日(週三)

學測時間： 110 年 1 月 22-23 日(週五、六)

建議高三學生經導師、家長及自己估評，如需要請假，經導師同意後，可自 110 年 1 月 4 日(週一)起至 110 年 1 月 19 日(週二)期間辦理請假事宜。

上述期間請假請以此同意書辦理，不得以線上請假系統分段申請，且一律以「事假」登記，以此份同意書辦理請假申請截止日為 109 年 12 月 29 日(含當天)，逾時補申請者，據依學生獎懲規定第 10 條第 29 項「不遵守請假規則者(逾期請假)」核以警告 2 次。

學生請假期間如有事返校處理請務必依規定穿著學校校服，切勿穿著便服或奇裝異服(如穿涼鞋、拖鞋、背心等)，避免誤導學弟妹高三就可以無視校規；另居家期間或外出請注意個人安全，勿涉足不正當不安全處所、不接觸禁藥等危害身心之物品；學生若發生意外事件時，請家長主動與導師或校方聯繫，本校校安專線：07-7100278。其餘注意事項如下：

- 一、上課時段，已請假學生不得返校自習，以免影響其餘同學的上課秩序。
- 二、本校圖書館閱覽室及 K 書中心開放自習時段為 17:00-22:00。
- 三、請假期間，出外應將去向告知父母或家人，校方有要事與學生聯繫時，應主動回覆，並參閱學校網頁所公告之各項訊息，避免個人權益受損。
- 四、請假前請自行斟酌出勤狀況及請假時數是否合乎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可參考學校首頁「學生手冊」)
- 五、本同意書務必詳閱，並請家長親筆書寫請假事由及簽名後，請導師核章，再送至學務處生輔組。

班級：	座號：	姓名：
請假期間	110 年 1 月 ____ 日 至 年 110 年 1 月 ____ 日，共 ____ 日	
請假事由 <small>(本欄務必由家長親筆書寫敘明)</small>		
本人(家長)已詳閱上述 注意事項並願意配合督 促子弟請假期間之安全	家長簽名： 家長電話(手機)： 簽名日期： 年 月 日	<small>(背頁還有家長簽名處)</small>
導師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注意事項※

1. 學生請事假，非校方主動提供或要求學生請假，合先敘明。
2. 該同意書填寫完畢，由導師簽核後，請於時限內送至學務處生輔組以完成請假程序。

班級：	座號：	姓名：
請假期間	110 年 5 月 ____ 日 至 年 110 年 6 月 ____ 日，共 ____ 日	
請假事由 <small>(本欄務必由家長親筆書寫敘明)</small>		
本人(家長)已詳閱上述 注意事項並願意配合督 促子弟請假期間之安全	家長簽名： 家長電話(手機)： 日期： 年 月 日	
導師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國立鳳山高中高三學生校外自主學習讀書規劃		
學生姓名：	學生聯絡手機：	
日期	自習地點	讀書進度概要
5/17(一)		
5/18(二)		
5/19(三)		
5/20(四)		
5/21(五)		
5/24(一)		
5/25(二)		
5/26(三)		
5/27(四)		
5/28(五)		
5/31(一)		
6/1(二)		
6/2(三)		
家長簽名：		

※注意事項※該同意書填寫完畢，由導師簽核後再送至學務處生輔組以完成請假程序。
※未請假之日期，該日不用填寫「自習地點」及「讀書進度概要」。

國立鳳山高中高三學生讀書規劃		
學生姓名：	學生聯絡手機：	
日期	自習地點	讀書進度概要
1/4(一)		
1/5(二)		
1/6(三)		
1/7(四)		
1/8(五)		
1/11(一)		
1/12(二)		
1/13(三)		
1/14(四)		
1/15(五)		
1/18(一)		
1/19(二)		
家長簽名：		

※未請假之日期，該日不用填寫「自習地點」及「讀書進度概要」。



提案三：

案由：因應教室整潔評分，將每班每次由「多項評分」調整為「綜合評分」，將頁面「每班一頁」調整為「18 班同頁」，讓評分者(輪值導師)更方便、更加一目瞭然。(提案人：衛生組)

說明：

- (一) 教室整潔評分 2.0 (封測版)



衛生組圖 2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FksnLrUoy3u2edVCoIRmbj0ghgDhvi1kTgfhR-30Yba5Gw/viewform>

- (二) 掌握時間，15:50 即可開始，輪評的「主要目的」在驅動學生打掃之外在動機。「輔助價值」為評分數據，提供整潔競賽計分之依據。「附加價值」提供導師，於各班級打掃時相互觀摩，教學相長，見賢思齊的契機。
- (三) 跨棟跨區，屬硬體設備問題，動線上短時間無法克服。然而，16:10 若無法巡畢，以不影響課程教學為原則，可因時制宜，於本週打掃時段另行續評。
- (四) 若再無法完成「有效數據」，則通知衛生組，後端作業技術調整。不建議加班評分，失去原輪評主要目的之意義，且耽誤導師下班時間亦非衛生組所樂見。
- (五) 至於是否使用紙本初評，再線上登錄，或是直接線上登錄，視導師同仁使用方便為原則，並兼顧數據收集之时效。

伍、臨時動議

陸、校長指導

柒、散會